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公司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武向文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名武向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

提名武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武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

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落实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公司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并参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021版）》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出的修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功富、张福顺

2021年12月22日